

华泰财险附加紧急搜救费用保险（A款）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指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见释义）导致失去联系，经保险人认可的救援机构（见释义）（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或当地警局评估有必要开展搜救行动（见释义）并实施搜救的，对于搜救行动实际产生的且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必要且合理的搜救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或法规，包括被保险人非法入境或被保险人为非法移民；

（二）被保险人未遵循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安全建议；

（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包括故意前往无人区或无手机信号覆盖地区；

（四）被保险人因债务、破产，商业失败等原因被收回财产，或任何其他财务原因；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约束；

（六）被保险人旅行前旅行目的地或途径地已发布发生暴动、战争、内战、内乱、政治动荡或自然灾害等需要被保险人撤离该国家或地区或不建议前往该国家或地区的通知；

（七）根据救援机构或者当地警局的合理评估意见，可以不启动搜救程序；

- (八) 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九) 被保险人可从其他任何方获得补偿的费用或支出；
- (十) 被保险人参与探险队、科考队或专业登山队；
- (十一) 任何搜救设备费用；
- (十二) 任何未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搜救费用。
- (十三)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对被保险人的最高赔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对应的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四) 保险金申请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五) 警局或者救援机构出具的开展搜救所产生的费用明细；
- (六)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证明，如警局出具的事故经过及书面证明；
- (七) 投保人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经过及证明（如有）；
- (八)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如有）；
- (九)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若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已从其他保险人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将根据相关的给付或赔偿证明文件，在扣除已从其他保险人或第三方获得的赔偿后，承担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均应及时通知警局或救援机构。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警局或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否则就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若被保险人拒绝警局或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释义

- 1、救援机构：**指依当地法律法规成立的、经保险人认可的可开展搜救服务的救援机构
- 2、意外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
- 3、搜救行动：**指救援机构为寻找被保险人或为保障被保险人生命安全而将其送往安全地带而展开的救援行为。
- 4、有效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限居住在境内的16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护照、军人证等。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